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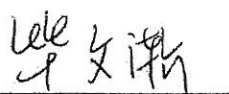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认为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文瀚

刘蕾

周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